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年第一期 (总第 1 期)

## 目 录

###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	(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 6 )

### 部门规章 ·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一号) .....	( 15 )
审查指南修改公报 (第三号) .....	( 15 )

### 重要文件 ·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四三号) .....	( 17 )
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关于对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 公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	( 20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务院新闻办关于 成立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的通知 .....	( 26 )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  
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关于印发《2009年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29)

知识产权局、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新闻办、贸促  
会关于加强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工作的通知…………… (30)

关于开展第二批“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33)

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  
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5)

关于评选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39)

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届满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43)

关于确定首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区县（市、区）名单的通知…………… (44)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潍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46)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47)

关于启用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专用电话号码的通知…………… (47)

**机构调整和重要任免事项 · 49**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 (49)

肖兴威同志任国家知识产权局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49)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50**

**统计数据 · 54**

1985年4月~2009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54)

2009年1月~2009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54)

1985年4月~2009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55)

2009年1月~2009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55)

# CONTENTS

## Laws and Regulations • 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	( 1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i>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i> .....	( 1 )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6 )

## Administrative Rules • 15

Order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51) .....	(15)
Gazette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i>Guidelin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i> (No. 3) .....	(15)

## Important Documents • 17

Announcement 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143) .....	(17)
Notification of SIPO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honoring the excellent agencies and individuals from national IP administrations and public security organs with regard to IPR enforcement and protection .....	(20)
Circular of SIPO,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IP publicity week organization committee .....	(26)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issu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Key points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semination in 2009</i> .....	(29)
Circular of SIP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and CCPIT on re-	



enforcing the IP protection of enterprises' participation in overseas exhibitions ..... (30)

Circular on initia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of the second batch of hundred high - level talents of the Hundred, Thousand and Ten Thousand IP Talents Project ..... (33)

Circular on carrying out the acceptance examination of the IP pilot work among the third batch of 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 (34)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Issuing and distribution of *Some opinions concerning strengthening the IP work, implementing the IP strategy and promoting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economic social development in Yangtse Delta Area* ..... (35)

Circular on the selection of the 11th China's Patent Awards ..... (39)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acceptance examination of national IP pilot city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pilot period ..... (43)

Circular on confirmation of the first batch counties ( cities and districts ) list of implentmenting the national project of establishing strong counties in IP ..... (44)

Reply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 Weifang ) assistance center for IPR enforcement ..... (46)

Reply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 Changsha ) assistance center for IPR enforcement ..... (47)

Circular on the operation of special phone number for public service on national IPR assistance ..... (47)

**Structural Adjustments and Important Appointments & Dismissals · 49**

Establishment of SIPO's IP news dissemination center ..... (49)

The appointment of Comrade Xiao Xingwei to SIPO Discipline Inspection Head and member of CPC Committee ..... (49)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50**

**Statistics · 54**

Accumulative tot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09.3 ..... (54)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09.1 - 2009.3 ..... (54)

Accumulative total patents granted of three kind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09.3 ..... (55)

Annual patents granted of three kind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09.1 - 2009.3 ..... (55)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年12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二、在第二条中增加三款，作为第二、三、四款：“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



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四、在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五、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六、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八、删除第十四条第二款。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十、将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十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款修改为：“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十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十三、在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十四、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第三款修改为：“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

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十六、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十七、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第四款修改为：“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十八、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十九、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二十、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款修改为：“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二十一、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二十五、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二十六、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二十七、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二十八、将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在

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三十、将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合并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三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三十三、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

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三十五、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三十六、将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

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

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



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

颖性：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

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二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



制许可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

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第六十二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七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第六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的使用、许诺销售



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

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部门规章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对审查指南进行修改。现将审查指南修改公报予以公布，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审查指南修改公报

(第三号)

## 一、关于第一部分第一章的修改

将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3.1节修改为：

“4.1.3.1 申请人是本国人

……

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申请人是个人的，可以推定该发明为非职务发明，该个人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根据专利申请的内容

判断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的，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该单位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该单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大学科研处或者××研究所××课题组，才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声明自己具有资格并提交证明文件的，



可视为申请人具备资格。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或者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均视为有效的证明文件。填写的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需要更换申请人的，应当由更换后的申请人办理补正手续，提交补正书及更换前、后申请人签章的更换申请人声明。

申请是个人的，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申请是单位的，应当使用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

写的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上述修改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关于第一部分第一章 修改的说明

对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3.1 节的修改，对于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或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不再要求申请人必须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而是审查员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进行补正，以简化办理手续，节约审批程序。

## 重要文件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四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二批通过 2008 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予以公告。

按照《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凡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在下次年检合格之前不得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知识产权局办理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上述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地址、人员组成等信息将在我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二批通过 2008 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 北京市

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北京华科联合专利事务所  
北京三高永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思海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纽乐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北京三幸商标专利事务所

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捷诚信通专利事务所  
北京华进专利事务所  
北京慧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科兴园专利事务所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合德专利事务所



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连城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高默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博通专利事务所  
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  
北京尔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慧永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五月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  
北京汉耐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北京润泽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王景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北京尚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鸿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辽宁省

本溪市新科专利事务所  
沈阳邦达信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沈阳火炬专利事务所

## 黑龙江省

哈尔滨东方专利事务所  
牡丹江市丹江专利事务所

## 上海市

上海智信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三和万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上海智鼎律师事务所

## 江苏省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昆山四方专利事务所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苏州灵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

合肥天明专利事务所

## 山东省

东营双桥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省

郑州科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湖北省

武汉帅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湖南省

湖南省娄底市兴委专利事务所  
长沙市令骅专利代理事务所  
长沙恒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

广州科粤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科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一新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智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正知识产权事务所  
深圳市隆天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威派特专利事务所  
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  
深圳市兴力桥知识产权事务所  
深圳市凯达知识产权事务所  
广州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锐专利事务所

佛山市中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四川省

成都中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2008 年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 北京市

北京恒久联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维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北京紫金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天津市

天津市新天方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国嘉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学苑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 河北省

承德市文津专利事务所

### 辽宁省

鞍山安科正明专利商标事务所

鞍山钢都专利事务所

### 吉林省

长春市同创专利事务所

### 上海市

上海宝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福建省

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

### 山东省

济南信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湖南省

株洲市美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

深圳市雄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千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睿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科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陕西省

宝鸡中宝专利事务所



# 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关于对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 公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国知发管字〔200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公安局，各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

2008年，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关于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8〕80号）要求，全国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高度出发，通力协作、紧密配合，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大力加强执法培训、宣传教育等基础工作，深入研究解决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长远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经审核评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决定对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全国知

识产权部门57个先进集体和58名先进个人，全国公安机关47个先进集体和83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以先进为榜样，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努力完成各项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 附件

## 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 执法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 执法保护先进集体

#### 北京市

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处  
市公安局经侦处三大队  
市公安局治安总队行动支队

#### 天津市

市知识产权局条法处  
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六支队

#### 河北省

省知识产权局法规处  
沧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 山西省

太原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 辽宁省

省知识产权局法规处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省公安厅网监总队网络侦查技术行动队

#### 吉林省

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五支队

####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哈尔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七大队

#### 上海市

市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四支队  
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治安行动队

#### 江苏省

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泰州市知识产权局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案件查处科  
省公安厅网监总队案件查处科  
苏州市公安局网监处

#### 浙江省

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义乌市知识产权局  
嘉兴市知识产权局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义乌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温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



## 安徽省

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芜湖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 福建省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泉州市知识产权局  
厦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  
莆田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四大队

## 江西省

南昌市知识产权局  
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经侦大队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案件侦查处

## 山东省

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青岛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 河南省

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洛阳市知识产权局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南阳市知识产权局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 湖北省

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黄石市知识产权局  
武汉市公安局经侦处五大队  
省公安厅网监总队侦察技术行动队侦察大队

## 湖南省

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湘潭市知识产权局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侦查支队

## 广东省

省知识产权局法制处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汕尾市知识产权局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佛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四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机动大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桂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 海南省

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 重庆市

市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四支队

## 四川省

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德阳市知识产权局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侦查二处  
德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 贵州省

省知识产权局法制处  
贵阳市知识产权局  
仁怀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案件侦察处

**云南省**

省知识产权局法制处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昆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五大队

**西藏自治区**

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三支队

**陕西省**

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西安市知识产权局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甘肃省**

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兰州市知识产权局  
兰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青海省**

西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法制处  
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商贸犯罪侦查支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五大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四师公安局经侦支队

## 二、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 权执法保护先进个人

**北京市**

刘志平（女） 市知识产权局  
刘 涛 市公安局经侦处  
贾明亮 市公安局经侦处  
蒋合龙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刑侦支队  
陈建中 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天津市**

田书振 市知识产权局  
马铁泉 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刘殿福 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河北省**

付中云 省知识产权局  
李 佳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张联恩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山西省**

李 琦 省知识产权局  
邵平安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和小全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内蒙古自治区**

高 武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张建民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安分局经侦大队  
王治国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郁静慧（女） 自治区公安厅网监总队

**辽宁省**

王 杰（女） 省知识产权局  
胡忠君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初立义 大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王继栋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苗 葱（女） 省公安厅网监总队

**吉林省**

潘文涛 省知识产权局  
刘利民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  
孙婷婷（女）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田志军 扶余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黑龙江省**

韦振兴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李 光 哈尔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朱为民 大庆市公安局萨尔图分局



刘海滨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上海市**

顾勇华 市知识产权局  
 孙晓宇 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陈加 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经侦支队  
 王轶青 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经侦支队  
 王勇 市公安局信安处

**江苏省**

陈苏宁 省知识产权局  
 杨国华 泰州市知识产权局  
 周永强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陆介平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冯德斌 宿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徐永平 海门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浦天高 省公安厅网监总队  
 李晴 徐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

**浙江省**

吴坚 省知识产权局  
 周晨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李旭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王秀兰(女) 义乌市知识产权局  
 费敏捷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蔡忠麟 平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卢晓明 海宁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赵学锋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徐贤丰 省公安厅网监总队

**安徽省**

董荣 省知识产权局  
 徐光远 合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朱元鹏 天长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福建省**

罗旋(女) 省知识产权局  
 徐文东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黄丹萍(女) 泉州市知识产权局  
 朱贵昌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张清淡 晋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兰天 南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杜新胜 泉州市公安局网安处

**江西省**

赖光松 省知识产权局  
 张遇春 九江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帅雷 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分局经侦大队  
 王东进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山东省**

张跃进 省知识产权局  
 张丛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李天传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刘仁豪 东营市知识产权局  
 曹修琦 淄博市知识产权局  
 赵广钦 曹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秦元宝 禹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张月波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河南省**

韩平 省知识产权局  
 郭国平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吴迎秋(女) 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局  
 王战胜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徐涛 信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唐舰 商丘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邹伟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李勇 省公安厅网监总队

**湖北省**

卢在峰 省知识产权局  
 叶贵安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杨华(女) 宜昌市知识产权局  
 钟建军 武汉市公安局经侦处

熊春明 大冶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张晓华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李恩忠 荆州市公安局网监支队

**湖南省**

刘跃红（女） 省知识产权局  
 陈 群 株洲市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

唐 毅 省知识产权局  
 郑兴国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叶汉余 汕尾市知识产权局  
 焦学军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郑 桦（女） 省公安厅经侦局  
 贾世浩 肇庆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许建宏 汕头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石 磊 省公安厅网监总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

祖晓光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张红星 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  
 黄赤忱 桂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海南省**

毛阅明 省知识产权局  
 朱东海 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

姚 树 市知识产权局  
 秦清文 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邓 岗 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李 理 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经侦支队  
 张天华 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四川省**

范林海 省知识产权局  
 丁小斌 省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唐秉俊 省绵阳市知识产权局

王 宏 省德阳市知识产权局  
 张荣洪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吴世忠 泸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安舒维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贵州省**

蒋天才 省知识产权局  
 祝怀宇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武长文 贵阳市公安局小河分局经侦大队

**云南省**

林东春 省知识产权局  
 何正川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王庆华（女）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胡光华 玉溪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西藏自治区**

格桑群培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杨志高 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陕西省**

方力平 省知识产权局  
 宋 瑜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韩光萍 宝鸡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甘肃省**

陶 涛 省知识产权局  
 马 瑜 临夏州公安局经侦支队  
 马毕良 徽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青海省**

沈生财 格尔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郭广德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

廖 斌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雷海俊 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经侦大队  
 刘德中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谭 力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尚志炯 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黄 斌 兵团知识产权局  
苏克勤 农四师公安局经侦支队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新闻办关于成立知识产权 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09〕18号

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资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广电总局、林业局、法制办，高法院、高检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局、中宣部等24部门定于2009年4月20日至26日举行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暨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为做好相关工作，现成立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附件

##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 主任：田力普 知识产权局局长
- 副主任：李东生 中宣部副部长
- 付双建 工商总局副局长
- 阎晓宏 版权局副局长
- 王国庆 新闻办副主任
- 成员：奚晓明 高法院副院长
- 朱孝清 高检院副检察长
- 刘结一 外交部部长助理
- 张晓强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赵沁平 教育部副部长
- 郑国安 科技部副秘书长
- 娄勤俭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 刘金国 公安部副部长
- 张苏军 司法部副部长
- 张桃林 农业部副部长
- 崇 泉 商务部部长助理
- 丁 伟 文化部部长助理
- 刘 谦 卫生部副部长
- 黄淑和 国资委副主任
- 李克农 海关总署副署长
- 刘平均 质检总局副局长
- 胡占凡 广电总局副局长
- 李育材 林业局副局长
- 杨铁军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郜风涛 法制办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宣传周各项工作。

附件：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主 任：**杨铁军（兼）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常务副主任：**甘绍宁 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
- 副 主 任：**周慧琳 中宣部出版局副局长
- 李建昌 工商总局商标局局长
- 王自强 版权局版权司司长
- 鲁广锦 新闻办一局副局长
- 成 员：**孔祥俊 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 元 明 高检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
- 蒋 勤 外交部国际司参赞
- 刘艳荣 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副司长
- 武贵龙 教育部科技司副司长
- 李 普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 韩 俊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副司长
- 高 峰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
- 姜金方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司长
- 石燕泉 农业部科教司副司长
- 杨国华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司级
- 洪永平 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 刘登峰 卫生部科教司副司长
- 孙才森 国资委法规局副局长
- 王永水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 田 壮 质检总局科技司副司长
- 李宗达 广电总局宣传管理司巡视员、副司长
- 于建亚 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新品种办）常务副主任
- 韩秀成 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副主任
- 刘晓霞 法制办教科文卫法制司副司长

# 关于印发《2009年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0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现将《2009年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印发。请根据该要点，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今年的宣传工作计划，切实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 2009年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

2009年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要求，积极创新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对外宣传力度，使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上新水平。

一、深入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通过举办各类讲座和培训班、开展典型报道、编发印刷品等各种形式的活动，面向各级领导、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公众着重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大意义，为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营造

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宣传。通过报道企业技术创新和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典型人物、典型案例宣传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立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精心策划、组织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各项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在宣传周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将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推向高潮。

四、启动并着手实施“知识产权彩虹工程”。从2009年开始，全力推进旨在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知识产权彩虹工程”。在继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广泛传播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理念，推动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文化理论和教育体系。

五、为迎接“专利法实施 25 周年”，开展好有关宣传活动。以中国知识产权事业 30 年的发展，特别是专利法实施 25 周年所取得的成就为重点，通过举办论坛、研讨会、媒体集中宣传报道等大型活动，大力宣传知识产权制度对中国经济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

六、开展修订后的专利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实施宣传工作。大力开展修订后专利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实施的宣传工作，对专利法修改的意义、内容等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为修订后专利法实施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七、着力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拓宽对外宣传平台，加大对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官方网站的联系与合作。探索开展有影响的对外宣传活动，努力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树立我国良好形象。

八、完善知识产权宣传平台，提高整体宣传效果。做好知识产权系统政府网站建设工作，进一步整合宣传资源，完善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新闻宣传平台，充分发挥网站、报纸、杂志、影视等媒体的各自优势，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提高宣传效果。

九、进一步加强对国内外的舆情收集与分析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国内外舆论对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新闻报道动态，随时把握当前的国内外知识产权新闻热点。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舆情的跟踪和有效监督，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努力提高我国知识产权领域新闻报道的水平和质量。

十、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整体宣传水平。加大对宣传工作者的培训力度，提高宣传工作整体水平。要针对新形势下对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实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宣传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 知识产权局、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 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新闻办、贸促会 关于加强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0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外事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司法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局、版权局、新闻办、贸促分会：

近年来，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企业到境外展会参展，向世界展示我国企业的产品和品牌、形象，对增强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扩大产品出口发挥

了积极作用。同时，由于个别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不强以及一些发达国家以知识产权执法为手段加强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企业在境外参展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甚至被以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名义查抄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我国产品的信誉，损害了我国企业和国家的形象。为加强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树立我国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产品出口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引导企业加强境外参展 知识产权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引导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指导企业加强境外参展知识产权管理，了解展会所在国边境知识产权保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加强境外参展产品知识产权的自我审核，对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进行充分检索，降低境外参展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 二、指导组展单位加强对企业参展 项目知识产权状况审查

出境参展管理、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组展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指导组展单位对参展企业展品的知识产权状况加强审核把关，要求企业慎重选择出境展品，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境外参展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要指导组展单位建立境外参展企业知识产权相关情况信用档案，对信用记录不良的企业参加境外展会从严把关。

## 三、积极提供境外展会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根

据企业申请，委托专业机构对出境展品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指导企业做好展前准备工作，备齐必要的证明文件。要组织进行境外展会知识产权预警监测，加强专业化知识产权文献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为有关行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对易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境外展会，商务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贸促会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或指导聘请熟悉境外展会知识产权业务的专家、律师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帮助和指导参展企业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 四、加强与境外展会主办方的 沟通和协调

出境参展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协助组展单位与知识产权纠纷多发的境外展会主办方建立沟通渠道，深入了解展会主办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展会执法等情况，及时反映我国参展企业的要求。对易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展品，协助组展单位将有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不侵犯知识产权鉴定等材料在参展前提交给展会主办方及其所在地法院，尽可能避免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单方面诉求而引发知识产权执法措施。要协助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制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预案，指导企业妥善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 五、加大对知识产权滥用的 对外交涉力度

商务部门要会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双边磋商机制等渠道，针对境外展会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加强与展会所在国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交涉。同时，要加强与有关国家相关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及时掌握有关国家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研究制定符合



我国实际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对经常发生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展会，要委托相关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国内企业谨慎参展。

## 六、鼓励企业申请、注册和购买境外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鼓励和协助企业在主要贸易目的国申请、注册和购买知识产权，指导国内企业做好知识产权分析工作，以合作共赢为目标，加强与境外企业的沟通和交流，增加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和合作机会，从源头上避免或减少知识产权纠纷。

## 七、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要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的积极作用，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共享知识产权成果。加强行业协会在应对知识产权诉讼中的组织作用，集中行业力量共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降低风险，分摊成本；统筹利用国内企业、研究机构等有关方面知识产权资源，增强集体谈判优势，提高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 八、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的培训

出境参展管理以及司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组织专家、

律师对参展企业进行针对性培训，增强企业预防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将我境外参展重点企业轮训一遍。要组织收集整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结合世界知名展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向参展企业免费发放。

## 九、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商务和贸促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要选择我国出口行业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加强正面宣传，树立我国企业的良好形象。要协助宣传、外事部门以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执法、打击侵权犯罪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 十、加强对境外参展知识产权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境外参展知识产权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研究应对境外知识产权纠纷突出问题，建立部门间信息通报和合作机制。要会同商务部门、贸促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跟踪国际知识产权发展趋势，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及时掌握企业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主动通报有关政策措施、境外展会的有关情况，积极主动为企业服务。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 关于开展第二批“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 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200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我局于2007年以来组织开展了“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选拔和培养工作，这是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一五”规划》、加强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一年多来，首批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选中，已有60多人参加了知识产权法律或管理高级培训班，有些还通过挂职锻炼、参与软课题研究等实践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能力素质。人才培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也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提供了新思路、新经验。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的任务。为推进战略纲要的实施，加快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我局定于今年上半年开展第二批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选主要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其他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政府部门，有关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等单位已经列入业务骨干和学术及专业带头人培养计划的人员中产生。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已

入选首批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选的人员不再推荐。

## 二、人选条件

人选推荐要坚持德才兼备、民主公开、竞争择优、严格标准的原则。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是：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治学态度；有较强的战略思维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工作实绩突出，取得的业绩及研究成果得到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家公认；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较好的外语基础；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

## 三、推荐选拔程序

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为推荐单位，根据人选条件，在认真考核的基础上，拟定重点培养对象，组织推荐。由我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经审核后，作为第二批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进入“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信息库。

## 四、推荐名额

每个省级知识产权局可推荐3~4名人选，全国共选拔100名左右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 五、报送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包括：人选推荐表电子版一份、人选推荐表打印版两份。每份推荐表均须附上代表性论文复印件、著作的封面及封底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如各类证书、知名专家推荐信等）。如有必要，可附上著作原件等相关资料。报送推荐材料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

人选推荐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网址为：[www.sipo.gov.cn](http://www.sipo.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二批“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推荐表（略）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 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 试点工作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0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相关部委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5〕94号）要求，第三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历时3年，将于2009年2月底结束。此次试点工作在我局指导下，通过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积极参与和各试点单位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明显成绩。为总结试点经验，更好地指导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我局决定对第三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进行总结验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和试点单位应参照《第三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试点方案》、《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指南》和《第三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

作考核评价表》的要求，全面、认真地开展总结验收工作。

二、我局委托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开展本地区试点单位的总结验收工作，并视情况参与部分地区的验收。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成立总结验收小组，由局领导担任组长。

三、各地验收小组应参照《第三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考核评价表》对各试点单位进行考核，并填写《第三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验收意见书》。具体标准为：85分以上为优，70~85分为良，60~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各试点单位应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包括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间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积累的经验、遇到的困难、存在的问题等，并就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背景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如何推进实施企

业层面的知识产权战略提出建议。字数在 3000 字以上。各试点单位还应认真填写《第三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情况统计表》，一并交总结验收小组。

五、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考核评价表、验收意见书、总结报告及试点单位情况统计表一式两份报送我局专利管理司企业管理处，同时将

各试点单位的总结报告和情况统计表以电子件形式发送至 ip\_qiye@126.com。

六、国务院相关部委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参照此通知开展本部委所属的第三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总结验收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 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09〕44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为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号），经充分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现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号），提高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因地制宜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现就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是国务院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把长江三角洲地区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决策。目前长江三角洲地区基本完成了工业化、城镇化和国际化，产业带城市群已初步形成，经济一体化正在呈现加速趋势。该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也是主要的知识经济重镇，进一步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经济素质，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经济秩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有助于摸索经验，对于在全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具有显著的示范和辐射效应。

### 二、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带动作用。20多年来，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总体居于全国领先水平。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都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了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法规政策，分别制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战略或规划，形成了较好的制度环境。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服务合作网络正在逐步形成，每年召开长三角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已开展执法协作及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等工作，实现了行政保护、专利技术、中介服务资源的初步整合。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有力支撑了当地经济发展，为引进外来投资和外来技术营造了较好环境，也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保障。

但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仍然存在诸多不适应区域整体发展的制约因素，难以有效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转型，难以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一是产业发展得不到知识产权的有效支持。知识产权水平低、运用难，为数不少的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和交易市场缺乏政策支撑、规范管理，综合效益难以有效发挥。二是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保护还不能满足经济发展需要。管理体系仍需健全，执法力度薄弱，信息沟通渠道不够通畅，市场环境还不理想。三

是知识产权服务业难以支撑产业升级发展和其他服务业发展。人才培养与交流、信息传播与使用、价值增值服务、法律诉讼服务等基础性支撑十分薄弱。企业迫切需要的复合型人才、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人员也十分短缺。四是区域内知识产权发展不平衡。人力资源、信息资源、财政支持等配置不均衡，地区间发展差异明显。

### 三、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方针，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强化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工作要实现以下目标：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发挥知识产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作用，有效整合区域知识产权资源，加大区域知识产权投入，提高政府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高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竞争力，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提高区域知识产权的运用效率，促进知识产权要素的自由流动，培养一批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掌握对于区域乃至全国发展至关重要的核心专利、驰名商标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充分发挥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工作模范带头作用，加强与周边地区及长江中上游地区的知识产权联合与协作，强化对周边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与辐射。

### 四、具体措施

(一) 引导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支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联合开展区域

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鼓励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积极调研区域内重点产业，开展区域知识产权重点产业布局规划研究、重点行业知识产权发展研究、特色产业知识产权问题研究。鼓励并支持长江三角洲地区定期发布《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白皮书》。支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开展省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制定并出台战略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开展重大科技专项的知识产权全程跟踪服务。支持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审议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提升区域内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的知识产权引导。鼓励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高技术产业，石化、钢铁、汽车、船舶及先进制造等优势支柱产业，以及轻纺、商贸、旅游等重点产业制定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鼓励并引导企业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支持企业获取自主知识产权，支持拥有高水平自主创新技术的企业对外申请专利，提高海外获权的数量。确立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中的主体地位与作用。根据不同类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加强分类指导，保持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快速健康发展，促进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有较大突破。

(二)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服务创新主体的优质区域环境

提高政府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意识，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建设，营造良好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制度环境。支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继续完善统一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或办公会议制度。支持苏州等地探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县探索建立统一管理知识产



权的行政管理机构，在浦东新区等改革实验区有选择地开展建立统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改革的试点和示范点。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维权和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支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维权援助中心建设。研究探索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支持长江三角洲地区构建产学研互动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与企业间的人才流动，为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专利技术转化提供对接渠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作用，有效整合长江三角洲地区行业协会，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沟通与合作。引导长江三角洲地区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牵头企业成立“长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 （三）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协作机制建设，深化区域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完善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协商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定期交流与会晤。强化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积极开展执法协作、联合办案。鼓励构建区域知识产权转移促进机制，建立支持知识产权转化、孵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化及区域间的合作与转移，促进产业优势互补。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协作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地区分布、行业分布、内部结构的均衡与协调发展。鼓励建立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的知识产权联盟，支持引导以联盟名义开展维权活动。规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统一市场准入标准、资质标准、服务标准，消除地区障碍。

### （四）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区域发展的支撑保障

指导构建包括包含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信息的数据查询平台、包含各类知识产

权的区域间转化交易的公共交易信息平台、包含知识产权人才交流及教育培训的公共教育服务平台、包含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信息的公共执法保护平台等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支持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数据库建设。支持地区性特色产业信息库建设、特定行业知识产权信息库建设、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库建设。加强信息传播与利用，引导企业充分挖掘并管理知识产权信息。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投资、参与面向社会服务的知识产权信息深加工。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业发展，提高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业务能力、业务水平，培育并扶持部分机构向知识产权咨询、评估、交易、投资、实施等服务领域拓展业务。引进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大知识产权经济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 （五）扩大知识产权区域优势，发挥区域知识产权示范效应

围绕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带建设，以高新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特色农产品基地、县级区域为主体，开展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区域自主知识产权产出数量和质量，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区域特色的产品产业集群，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强的优势区域。形成产品特色鲜明、产业聚集度高的优势地理标志产业区域，充分发挥南京云锦、东海水晶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产业优势，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国内外影响力和产品覆盖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区域知识产权产业集群，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特色，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和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艺产业以及其他地方支柱产业的发展。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企

业专利试点、示范工作开展，切实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六）加大区域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区域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力度。弘扬以发明创造为荣、剽窃盗版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探索建立多形式、多渠道的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机制，培养造就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研究与交流。按照国内培养人才与引进国外人才相结合、复合型人才培养与专门型人才培养相结合、普通型人才培养与专家型人才培养相结合

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吸引市场资金介入、民间力量支持和国外基金资助，推动知识产权教育和人才培养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重点培养熟悉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行政管理和司法人才队伍，熟悉知识产权实务和国际规则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业务水平高、爱岗敬业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者队伍，精通知识产权实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专业技术背景、外语水平高的复合型专家人才队伍。根据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同主体对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探索建立长江三角洲地区知识产权培训学院，共享教育资源，共建人才高地。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 关于评选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0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各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及机构主管专利工作的部门：

为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我国自主知识产权质量的提升和结构调整，我局决定启动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见附件1。

### 二、申报要求

（一）请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及机构主管专利工作的部门，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的申报条件，以发明创造水平高、通过专利保护取得较大经济效益为主要标准，择优推荐参评项目。中央企业主管专利工作的部门可直接向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推荐本企业符合评审条件的专利项目。各相关单位应认真组织参评项目的专利权人按要求填写中国专利奖申报书（一项专利填报一个项目）。



(二)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以推荐符合中国专利奖申报条件的高水平的专利项目。由专利权人提供有关材料,并填写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经两名院士出具推荐意见后,直接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三) 申报评奖的实用新型专利,申报材料中必须附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电话:010—62083202/3643/3717)对该项目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否则不得参加评奖。

(四) 请于2009年5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原件1份、项目照片(12.5cm×8.5cm即5'')2份(黑白或彩色均可)及材料和照片电子件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我局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公布参评项目,征求公众意见,并在评选工作结束后,将参评项目汇编成册出版

发行。

### 三、申报数额分配

中国专利奖项目申报数额分配见附件3。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及机构主管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中央企业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制定相应的专利奖评奖办法,提前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专利奖评奖及筛选工作,确保推荐高水平的项目参加评选。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2.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略)  
3. 中国专利奖申报项目分配表(一)(二)(略)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 附件 1

###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 第一条 评奖宗旨

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我国自主知识产权质量的提升和结构调整,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 第二条 评奖周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两年举办一次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

#### 第三条 申报条件

凡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同时具

备以下条件的,均可以申报中国专利奖:

- 一、在评奖当年5月1日前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 二、发明创造水平高,已经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三、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
  - 四、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的有效专利。
- 优先申报和推荐高新技术领域的项目,通过

专利运用、保护维护和扩大市场份额的项目；鼓励报送曾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胜诉的项目，积极提出 PCT 国际申请、向外国申请专利的项目。

#### 第四条 评奖标准

#####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评奖标准：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的作用。

（二）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对于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对于该项专利权的保护措施积极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 二、外观设计专利评奖标准：

（一）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具有较高水平。

（二）该外观设计专利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该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对于该项专利权的保护措施积极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 第五条 评审组织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和专业评审组，评审办公室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专业评审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专利权人按照要求填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的“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并按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市、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或机构主管专利工作的部门申

报。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及机构主管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评奖标准对申报评奖项目进行遴选，或参照本办法先行对本地区、本部门专利项目评奖，将优秀专利项目报评审办公室。中央企业主管专利工作的部门可直接向评审办公室推荐本企业符合中国专利奖评审条件的专利项目。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工作中了解到的符合中国专利奖申报条件的专利项目，可由专利权人提供有关材料，并填写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经两名院士出具推荐意见后，由专利权人直接报评审办公室。

三、应以一项专利为申报对象，不能将多项专利组合申报。

####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评审办公室负责对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及机构和中央企业主管专利工作的部门、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参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送交各专业评审组。

二、各专业评审组制定本组具体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报评审委员会同意，报评审办公室备案。各专业评审组接到评审办公室送来的参评项目后，按照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规定进行初评，提出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的初步意见，送交评审办公室。

三、评审办公室汇总各专业评审组的初评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查，评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审，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四、评委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选，根据得票率高低确定获奖项目。

五、评审办公室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公示评选结果，公众



可以提出异议。

六、评审委员会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批准获奖。

#### **第八条 奖励种类及数量**

奖励种类：中国专利奖设金奖和优秀奖。

数量：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 12 至 1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若干项，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每届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具体数目。

#### **第九条 授奖**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向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发明人或设计人颁发奖牌和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发明人或设计人颁发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状。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等报刊上公布获奖结果。

四、对荣获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其获奖情况及相关业绩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聘任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

五、对荣获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的奖励。

六、对荣获中国专利金奖或优秀奖的项目，专利权人可以在其产品上标明中国专利金奖或优秀奖获奖项目的字样及获奖年月。

#### **第十条 中国专利奖的撤销**

获得中国专利奖的项目，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具备获奖条件的，由评审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评审委员会批准，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状、奖牌和证书。

#### **第十一条 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推荐奖**

一、设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 5 至 8 项和优秀组织奖 15 至 20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向获得最佳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发奖状，给予奖励。

二、对于所推荐项目连续两届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总数排名前列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及机构和中央企业主管专利工作的部门，向其颁发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

三、按照所推荐项目中连续两届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总数，在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及机构和中央企业主管专利工作的部门中，评选出 15 至 20 项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

四、对于所推荐项目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院士，向其颁发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把本届中国专利奖及其组织奖、推荐奖的获奖情况上报国务院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 届满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09〕55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以下简称《补充意见》）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届满考核验收工作，有序推动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现就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考核验收的范围

2009年度参加考核验收的城市范围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城市试点工作届满两年，需要进行考核验收的城市。

## 二、考核验收方式

本次考核验收工作采取“国家局统一安排，省级局具体组织，验收组现场考核”的方式，于4月、6月、10月分三批进行。请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总体进度安排，自行确定验收时间，并以电子件和传真形式及时报我局。我局有关领导、专家将根据需要前往参加考核验收并考察试点工作情况。

## 三、考核验收要求

（一）本次验收要对照各有关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方案中设定的目标，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城市试点、示范创建及示范工作评价参考标准（试行）》，结合各城市实际，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评审。

（二）各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要准备相关汇报材料，包括：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方案、规范性文件、数据统计材料、试点工作总结及试点工作典型经验小结。其中，试点工作典型经验小结要结合本地特点，字数在2000字以内。

（三）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对各试点城市进行认真评审，具体要求为：

1. 试点城市考核验收结果分为三类：A. 通过验收 B. 需要复议 C. 不通过验收；
2. 向我局报送考核验收材料，包括：各试点城市试点工作总结、试点工作典型经验小结、考核验收评审意见；
3. 认为符合申请示范城市创建条件的，应一并提交相应的推荐材料。

请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批次于4月15日（第一批）、7月15日（第二批）、10月31日（第三批）前将上述材料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我局专利管理司审核备案。



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的和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此次考核验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 关于确定首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区县（市、区）名单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09〕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我局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强县工程启动以来，各地积极响应，踊跃申报。按照我局《关于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8〕120号）要求，根据各地申报、推荐情况，经研究，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124个区县（市、区）首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强县工程实施工作，抓紧制定本区域强县工程年度推进计划，精心组织实施。实施强县工程的区县（市、区）要迅速行动，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区县（市、

区）强县工程工作方案，加大投入，推进各项工作顺利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强县工程实施过程中，我局将根据需要派员深入有关区县（市、区）开展调研和指导工作。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大力配合我局指导所在地的强县工程实施工作，同时参照强县工程的有关做法积极推进本地其他区县（市、区）的知识产权工作。

我局将适时组织召开强县工程实施工作专题会议，及时总结和推广实施经验，对在工程实施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知识产权优势区县（市、区）予以表彰。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全国首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的 区县（市、区）名单（124个）

### 北京（2个）

海淀区、朝阳区

### 天津（2个）

和平区、西青区

### 河北（5个）

涿州市、迁安市、鹿泉市、冀州市、霸州市

### 山西（4个）

清徐县、孟县、襄垣县、曲沃县

### 内蒙古（3个）

赤峰市元宝山区、和林格尔县、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辽宁（5个）

沈阳市铁西区、瓦房店市、海城市、大石桥市、本溪满族自治县

### 吉林（4个）

通化县、德惠市、东辽县、延吉市

### 上海（2个）

闵行区、宝山区

### 江苏（6个）

南京市白下区、江阴市、常州市武进区、昆山市、海门市、常熟市

### 浙江（6个）

杭州市西湖区、温州市鹿城区、平湖市、台州市黄岩区、诸暨市、永康市

### 安徽（6个）

繁昌县、天长市、怀远县、铜陵县、宁国市、肥西县

### 福建（5个）

龙岩市新罗区、厦门市海沧区、晋江市、福清市、闽侯县

### 江西（1个）

黎川县

### 山东（6个）

章丘市、即墨市、龙口市、寿光市、广饶县、临沭县

### 河南（5个）

长葛市、巩义市、新郑市、孟州市、长垣县

### 湖北（5个）

枝江市、广水市、大冶市、谷城县、武汉市青山区

### 湖南（6个）

长沙县、醴陵市、安化县、邵东县、浏阳县、石门县

### 广东（6个）

广州市花都区、深圳市南山区、佛山市顺德区、汕头市龙湖区、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南海区

### 广西（4个）

荔浦县、北流市、横县、玉林市玉州区

### 海南（1个）

琼海市

### 重庆（4个）

沙坪坝区、江北区、九龙坡区、南岸区

### 四川（5个）

双流县、崇州市、绵竹市、富顺县、射洪县



**贵州 (5 个)**

遵义市汇川区、安顺市西秀区、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市小河区、台江县

**云南 (4 个)**

昆明市五华区、玉溪市红塔区、文山县、安宁市

**陕西 (5 个)**

韩城市、眉县、子长县、彬县、户县

**甘肃 (4 个)**

天水市秦州区、定西市安定区、平凉市崆峒

区、天水市麦积区

**青海 (3 个)**

格尔木市、湟源县、同仁县

**宁夏 (4 个)**

青铜峡市、灵武市、贺兰县、平罗县

**新疆 (5 个)**

昌吉市、库尔勒市、奎屯市、吐鲁番市、哈密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个)**

石河子市

##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潍坊）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11号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成立潍坊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请示》（潍知字〔2008〕1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设立“中国（潍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请依照《指导意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维权援助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沙）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12号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请设立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请示》（长知字〔2008〕21号）收悉。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设立“中国（长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请依照《指导意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维权援助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 关于启用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益服务专用电话号码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09〕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  
有关城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国家

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维权  
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工作，我局决定启用全国统  
一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专用电话号码



“12330”。为确保“12330”及时开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建设方案

经与相关电信运营企业沟通，实施全国统一的“12330”建设方案。建设方案采取分散接入式，我局统一为各维权援助中心租赁当地主导电信运行企业的呼叫平台，将拨打“12330”的来电接入指定的普通固定电话。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10省区市租赁中国联通的呼叫平台，其他21个省区市租赁中国电信的呼叫平台。租赁费用由我局承担。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他建设方案，应事先报经我局同意。

呼叫平台工作时间拨打时应播放欢迎词，非工作时间拨打时应播放语音留言，同时实现来电全程录音、话务数据自动统计等功能。维权援助中心当地用户（同一区号地区内）拨打“12330”，来电接入该维权援助中心，拨打者承担市内电话费用。其他地区用户需拨打“区号+12330”，来电接入该维权援助中心，拨打者承担长途电话费用。同一区号地区内有两家以上维权援助中心的，通过IVR导航方式将来电指向不同中心。

## 二、开通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

3月16日前，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开通

5部用于维权援助工作的普通固定电话，并将电话号码数据报我局；

3月18日前，各有关知识产权局到当地省级通信管理局备案，并取得通信管理局的备案通知；

3月20日前，我局与相关电信运营企业总部签订服务合同；

4月3日前，有关电信运营企业配置数据、开通热线；

4月17日前，完成服务热线测试工作；

4月20日前，正式开通“12330”服务热线。

## 三、相关宣传工作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我局将在北京举行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专用电话“12330”开通仪式（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各地要将开通工作作为宣传周的重要内容之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 四、其他事宜

此次“12330”专用电话号码的开通范围仅限我局已经批准设立的46家维权援助中心。其他地区开通“12330”的有关事宜遵照我局关于“12330”号码资源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 机构调整和重要任免事项

###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

为加强知识产权新闻宣传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内设立了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2008年12月30日，田力普局长、杨铁军副局长等领导参加了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的揭牌仪式。该中心主要负责承办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各项宣传活动，承担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知识产权舆情监控、知识产权宣传品的组织制作和知识产权新闻信息的管理利用等工作。

### 肖兴威同志任国家知识产权局 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2008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通知，同意肖兴威同志任中央纪委驻国家知识产权局纪检组组长、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



##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审查指南》修改工作启动

为配合《专利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第三次修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12 月启动了《审查指南》的修改工作。本次修改主要是针对《专利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的适应性修改，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探索促进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新思路、新途径为根本宗旨，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服务型政府，激励自主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技术推广应用为最终目标。12 月 9 日启动面向局内外的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共征集涉及发明初审及事务处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初步审查及事务处理、发明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以及 PCT 等相关业务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300 多条。目前已撰写完成修改稿第一稿。

### 《专利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 上报国务院审议

2009 年 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审议。为了确保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顺利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7 年 3 月启动了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准备工作。送审稿对现行细则的名称、专利申请文件、专利申请和审批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和无效宣告程序、收费项目和程序的简化、强制许可制度的完善、专利权的运用以及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酬、专利权的保护、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规定等九大方面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

### 《专利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 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2009年2月4~5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广东省珠海市召开。会议总结了2008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的工作，重点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现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部署了2009年的工作任务。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第一次联络员全体会议召开

2009年1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联络员全体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2008年各部门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情况，讨论了《2009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会议讨论稿）》，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 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领导小组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2008年12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领导小组，田力普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局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2009年2月11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审议稿）》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审议稿）》，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知识产权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关工作。

## 《2009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推进计划》印发实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确保逐年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制定了《2009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2009年3月19



日，该计划正式印发实施。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将于 4 月 20 日至 26 日举办**

2009 年 1 月 21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宣部、工商总局、版权局、新闻办等 24 个部门组成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正式成立。“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自 2004 年首次举办以来，每年一届，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舆论效应。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定于 4 月 20 日至 26 日举办。今年的宣传周与以往相比有很多创新之处，7 天内宣传周活动分别以启动、报道、宣讲、服务、纪念等为主题在全国展开，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地方、各行业都将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 **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开展世博会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世博会的知识产权工作，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围绕世博会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指导地方知识产权局从多方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环境。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建立长三角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做好《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保护世博会标志的作用等方面提出了工作措施。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签署创建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合作协议**

2009 年 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江苏省人民政府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将在探索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体制机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研究、促进重点产业核心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积极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知识产权审查、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点等 12 个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召开 第四次合作会商会议

2009年3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西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合作会商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了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西省人民政府会商事项的落实情况，确定了2009年合作内容。2009年，双方将在推进江西省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建设江西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服务中心、提高江西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和江西省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 中英知识产权局签署2009年 双边合作行动框架协议

当地时间2009年2月2日上午，温家宝总理和英国首相戈登·布朗在英国伦敦举行了中英两国高层峰会。会谈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伊恩·弗莱彻在英国伦敦首相府共同签署了两局“2009年双边合作行动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涵盖专利交流与合作、促进和鼓励两国理解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以及进一步相互提供培训方面的新举措，旨在进一步深化两局合作，鼓励两国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 统计数据

1985年4月~2009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5030063	100.0%	1691568	100.0%	1756033	100.0%	1582462	100.0%
	职务	2576972	51.2%	1311074	77.5%	584730	33.3%	681168	43.0%
	非职务	2453091	48.8%	380494	22.5%	1171303	66.7%	901294	57.0%
国内	小计	4178628	83.1%	956948	56.6%	1743336	99.3%	1478344	93.4%
	职务	1758578	42.1%	602215	62.9%	575028	33.0%	581335	39.3%
	非职务	2420050	57.9%	354733	37.1%	1168308	67.0%	897009	60.7%
国外	小计	851435	16.9%	734620	43.4%	12697	0.7%	104118	6.6%
	职务	818394	96.1%	708859	96.5%	9702	76.4%	99833	95.9%
	非职务	33041	3.9%	25761	3.5%	2995	23.6%	4285	4.1%

2009年1月~2009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76557	100.0%	68320	100.0%	60282	100.0%	47955	100.0%
	职务	111389	63.1%	56881	83.3%	31409	52.1%	23099	48.2%
	非职务	65168	36.9%	11439	16.7%	28873	47.9%	24856	51.8%
国内	小计	150235	85.1%	45428	66.5%	59860	99.3%	44947	93.7%
	职务	85808	57.1%	34549	76.1%	31049	51.9%	20210	45.0%
	非职务	64427	42.9%	10879	23.9%	28811	48.1%	24737	55.0%
国外	小计	26322	14.9%	22892	33.5%	422	0.7%	3008	6.3%
	职务	25581	97.2%	22332	97.6%	360	85.3%	2889	96.0%
	非职务	741	2.8%	560	2.4%	62	14.7%	119	4.0%

## 1985年4月~2009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2597903	100.0%	482710	100.0%	1200918	100.0%	914275	100.0%
	职务	1282365	49.4%	415365	86.0%	434655	36.2%	432345	47.3%
	非职务	1315538	50.6%	67345	14.0%	766263	63.8%	481930	52.7%
国内	小计	2223576	85.6%	202622	42.0%	1190807	99.2%	830147	90.8%
	职务	922521	41.5%	144279	71.2%	426822	35.8%	351420	42.3%
	非职务	1301055	58.5%	58343	28.8%	763985	64.2%	478727	57.7%
国外	小计	374327	14.4%	280088	58.0%	10111	0.8%	84128	9.2%
	职务	359844	96.1%	271086	96.8%	7833	77.5%	80925	96.2%
	非职务	14483	3.9%	9002	3.2%	2278	22.5%	3203	3.8%

## 2009年1月~2009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96635	100.0%	24553	100.0%	35979	100.0%	36103	100.0%
	职务	56549	58.5%	22032	89.7%	18362	51.0%	16155	44.7%
	非职务	40086	41.5%	2521	10.3%	17617	49.0%	19948	55.3%
国内	小计	80791	83.6%	11645	47.4%	35609	99.0%	33537	92.9%
	职务	41075	50.8%	9367	80.4%	18063	50.7%	13645	40.7%
	非职务	39716	49.2%	2278	19.6%	17546	49.3%	19892	59.3%
国外	小计	15844	16.4%	12908	52.6%	370	1.0%	2566	7.1%
	职务	15474	97.7%	12665	98.1%	299	80.8%	2510	97.8%
	非职务	370	2.3%	243	1.9%	71	19.2%	56	2.2%

##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09年. 第1期/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4

ISBN 978 - 7 - 80247 - 444 - 4

I. 中… II. 国… III. 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09 IV.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331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09 年第 1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3.75

开 本：880mm × 1230mm 1/16

印 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定 价：5.00 元

字 数：90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444 - 4/D · 783 (246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